

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 政法委员会文件

三政法〔202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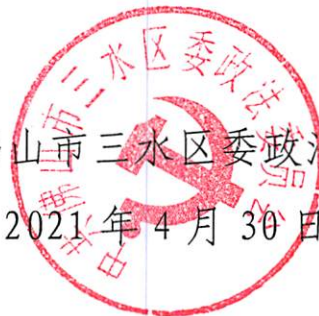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三水区 2021 年积分入学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有关单位：

现将《三水区 2021 年积分入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委政法委综治和流管股反映，联系电话：87731303。

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4月30日



三水区 2021 年积分入学工作方案

根据《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办法》（佛府办〔2018〕45号，以下简称《办法》），为充分整合行政资源，高效有序做好2021年新市民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办法》的具体要求，不断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的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让三水新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满意度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持续优化积分入学申请、审核、评分、公示、录取等业务流程，充分依托一门式系统和积分系统的对接，让“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提高政务服务效率，提升积分制便民服务水平。通过区级统筹、部门负责、镇（街道）具体实施，统一积分制度、计分办法、受理窗口等措施，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合作、新市民积极参与”的积分制服务管理机制，实现积分制度公平、公正。

二、职责分工

充分发挥区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区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区委政法委、教育、人

力资源社保、公安、住建、发改、自然资源（不动产）、卫健、市监、税务、交通运输、城管、住房公积金、团区委、区行政服务中心以及各镇（街道）分管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委政法委综治和流管股），负责日常工作。其中，区积分入学工作由区委政法委和区教育局负责具体统筹，各镇（街道）综治办、教育办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成员单位依职责权限协助实施。各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社会保险情况证明以及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情况的核查评分。

住建部门负责已登记备案购房合同的核查评分。

自然资源（不动产）部门负责不动产权证、房产证的核查评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共交通从业人员证明的核查评分。

城管部门负责环卫从业人员证明的核查评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婚检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证明资料、无偿献血证书、捐献造血干细胞等荣誉证书及有关计划生育情况的核查评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工商营业执照及企业类别、科学技术、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权证书的核查评分。

税务部门负责纳税凭证的核查评分。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的核查评分。

团区委负责审核志愿者参加社会服务活动证明的核查评分。

综治流管部门负责收件预审和补充材料受理，同时负责居住证、出租屋登记备案合同、新市民表彰奖励的核查评分。

公安机关负责港澳台居住证的核查评分。

行政服务中心负责业务受理窗口的设置以及预约安排和收件工作。

各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自定指标的核查评分。

三、工作安排

2021年积分入学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筹备发动阶段（4月至5月16日）。各相关单位根据分工职责做好召开协调会、制定方案、编写工作指引、落实负责人员和窗口以及开展宣传发动等工作。各镇（街道）须于5月12日前后发布通告，明确镇（街道）自定义加分项目和积分学位情况，面向社会广而告之。

（二）组织实施阶段（5月17日至6月18日）。各职能部门根据分工安排，各负其责，做好新市民积分入学材料预审、收件、核查评分及汇总工作，并及时回应新市民积分咨询、投诉等诉求。

（三）首轮公示及复核阶段（6月21日至7月2日）。综治流管部门对申请人积分进行汇总排名和首轮公示，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的在各镇（街道）范围内进行排名公示，申请初中一年级的在全区范围内进行排名公示。期间妥善处理新市民对于积分结果的异议和复核申请。

（四）最终公示（7月5日至7月9日）。综治流管部门对复核调整后的积分排名进行最终公示，并与教育部门做好沟通衔接，由教育部门负责后续学位分配和录取工作。

四、工作流程

（一）提前预约。申请人须提前通过“佛山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进行预约，获取办理日期和时间段，正式受理前一周开放预约。同时根据预判业务量和实际受理情况，适时增设现场号，最大限度方便新市民申请。

（二）现场办理。申请人按照预约日期和时间段持所需材料到约定的行政服务中心积分入学窗口提出申请。为确保资格符合、资料齐全、录入准确，现场办理需由综治流管部门首先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然后才由窗口工作人员收件录入。

（三）审核评分。综治流管部门会同各职能部门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分，各职能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积分系统完成评分工作，在评分过程中如发现申请材料需进一步补充核实的，由各职能部门直接通知申请人到

各镇（街道）综治流管部门进行提交。

（四）积分汇总排名公示。由综治流管部门汇总各职能部门评分结果进行排名公示。公示期间，各镇（街道）综治流管部门应当妥善受理新市民提出的异议和投诉，各职能部门配合做好分数复核，经复核后确有分数和排名进行调整的，调整后进行第二轮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今年是建党100周年，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等重点工作正在深入开展，各镇（街道）、各相关职能部门必须进一步加强重视，全面贯彻落实市、区积分制服务管理政策法规及会议精神，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工作要求，将积分制服务这一民心工程真正落实到群众心坎上，积分工作中不准人为设置障碍，对因工作疏忽、不负责任或人为设置障碍造成申请人不能顺利入学的，将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各镇（街道）、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领导责任制，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安排，组织本部门工作人员对积分制相关业务知识进行学习和培训，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熟悉工作流程和积分制管理系统操作，在规定时间内认真细致完成资料核查、评分、复核、公示等积分入学相关工作，实现评分、统计零差错。

（三）加大宣传力度，完善保障机制。各镇（街道）、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舆论保障，根据我区积分入学工作的任务和重点，持续地开展宣传工作，广泛地做好政策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使广大新市民深入了解积分入学的程序和标准，确保群众知晓、理解、支持和参与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努力营造政府重视、社会关心、群众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沟通协调，形成部门合力。各镇（街道）、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简化手续、便民利民”的原则，提供清晰的申办指引给各受理点工作人员和申请人，方便工作人员具体操作以及解答群众咨询。工作过程中各单位要加强沟通交流，充分发挥部门联动及时发现和妥善解决存在问题，为高质量完成我区 2021 年积分入学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1. 积分入学指标；

2. 三水区新市民积分入学证明材料申办指引。

附件 1:

积分入学指标

(入学总积分 = 基础分 + 加分 + 镇(街道)自定指标分)

一、基础指标			
积分项目	积分标准		提供材料
合法稳定住所积分	居住证得分	居住时限每满 1 年积 10 分,最高可计 120 分。居住证未按要求续期的断开时间不计算,其余有效居住证(暂住证)时间可连续计算,断开之前之后累计的时间满 1 年都可以加分。	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房产情况得分	在我市先租住房屋再购置合法房产(含住宅和非住宅),两项分值不可累加计算。	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已在房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2020 年 1 月 1 日后备案的商品房合同,请申请人联系开发商登陆《佛山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打印《佛山市三水区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作为登记备案的依据)、缴纳契税的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非本人房产,还需提供关系证明材料)
	租住房屋得分	本人、配偶或本人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在佛山市拥有合法房产(含住宅和非住宅),按房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积 1 分计分,拥有多个房产证明的,按各产权面积相加的总面积计算积分,最高可计 144 分。	申请人租住在我市出租屋(已在我市流动人口综合信息系统或房屋租赁交易监管服务平台登记备案,不含自住和借住亲友房屋),每满 1 年计 5 分,最高可计 30 分。出租屋登记备案断开时间不计算,其余有效登记备案时间可连续计算,断开前后累计的时间满 1 年都可以加分。

合法稳定就业积分	在广东省内参加社会保险的，每满1年积5分，最高分值50分；在我市内参加社会保险的，每满1年再积10分，额外积分最高可计100分，合计最高分值150分。	在本市参加社保的，应提供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在广东省内其他地市参加社保的，应提供异地参保凭证。			
二、加分指标					
积分项目	积分标准			提供材料	
技能得分	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得分	初级技工	20分	按最高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计分，不累加计分。	<p>职业资格（含初级技工、中级技工、高级技工、技师、高级技师），应提供经国家或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验证通过的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有疑问可咨询区人社局培训就业股：87718003）。</p> <p>专业技术资格，应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并同时提供评审表（或考核认定表）原件和复印件。凡在外省经评审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均须按要求申请办理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并提供评审或确认后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同时提供评审表原件和复印件。（办理过程中的疑问请咨询区人社局专技科：87733387）</p> <p>企业评定的相当岗位等级技术技能，应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p>
中级技工		40分			
高级技工、专业技术资格初级		50分			
技师、专业技术资格中级		60分			
高级技师、专业技术资格高级		80分			
特定公共服务岗位积分	在本市从事环卫、公共交通驾驶员工作的公共服务岗位人员，每满1年积8分，最高分值80分。			<p>环卫工作：应提供从事环卫行业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用人单位开具的相关证明等材料</p> <p>公共交通驾驶员工作：应提供工作证原件、复印件及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p>	

<p>科技创新积分</p>	<p>近 5 年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发明人每获得 1 项积 50 分。多人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发明人所得分数按 $50 / (\text{人数} + 1)$ 计算，如为第一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发明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即得分再“乘以 2”。专利权人和发明人为同一人不重复计分，多项可累计积分。</p>	<p>必备材料为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申请积分之日前一个月内出具，验原件，收复印件）； 选择材料为支持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变更的生效的行政决定书或司法判决书（可选，复印件，原件备查）。 特别说明： 1. 失效专利不计分； 2.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移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均不计分； 3. 变更后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不计分（能提供支持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变更的生效的行政决定书或司法判决书的除外）。</p>
	<p>近 5 年内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发明人获得 1 项积 40 分。多人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发明人所得分数按 $40 / (\text{人数} + 1)$ 计算，如为第一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发明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即得分再“乘以 2”。专利权人和发明人为同一人不重复计分，多项可累计积分。</p>	
	<p>近 5 年内获得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人、发明人获得 1 项积 20 分。多人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发明人所得分数按 $20 / (\text{人数} + 1)$ 计算，如为第一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发明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即得分再“乘以 2”。专利权人和发明人为同一人不重复计分，多项可累计积分。</p>	
<p>表彰奖励积分</p>	<p>在佛山市工作生活期间获得县处级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每次积 10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获得地厅级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每次积 20 分，最高不超过 40 分；获得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每次积 40 分，最高不超过 80 分。我市镇（街道）党委（党工委）表彰奖励按县处级级别积分。以上不同级别表彰奖励分值可累计积分。</p>	<p>应提供表彰、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同时提供表彰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p>

竞赛获奖积分	个人近5年在广东省范围内,获得区级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分值为60分,二等奖分值为65分,一等奖分值为75分;获得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分值为80分,二等奖分值为85分,一等奖分值为95分;获得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分值为100分,二等奖分值为110分,一等奖分值为120分;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分值为130分,二等奖分值为140分,一等奖分值为150分。可累积计分。		
投资积分	在我市投资设立个体工商户1年以上的积5分;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1年以上的积10分;投资设立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法人1年以上的积15分,以上不累积积分。		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原件及复印件
纳税积分	近5年内(税款入库期),个人在我市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款每满500元积1分,累计缴纳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款每满10,000元积1分(个人缴纳的其他税款以经营实体中个人的出资比例计算)。		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
住房公积金缴交积分	在本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积5分。	两项最高可计50分。	应提供住房公积金对账簿(含原住房公积金专用存折)及复印件,或通过自助终端打印的公积金缴存记录原件。
	在本市按月缴交住房公积金的,每缴交1年积5分。		
社会贡献(社会活动)积分	近5年在本市内参加志愿者或新市民办组织的社会活动,每满5小时积1分,最高可计60分。		应提供“时间证书”和“服务时间明细”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可自行登陆微信进入“粤省事”小程序,下拉找到“志愿服务”,进入“个人中心”下载“时间证书”和“服务时间明细”并打印出来提交。

社会贡献（献血及骨髓捐献）积分	无偿献血行为发生在本市的无偿献血者并在本市成为中华骨髓库捐献志愿者积 10 分，成功实现骨髓（造血干细胞）捐献积 80 分。可累积计分。	佛山市中华骨髓库捐献志愿者的证书或证明
	近 5 年在本市内无偿献血每满 200 毫升或献单采血小板 1 个治疗量积 5 分，最高可计 60 分。	
卫生防疫积分	持《儿童预防接种证》，按照预防接种程序参加疫苗接种，并到现居住地预防接种门诊办理转入、转出手续者积 5 分。	应提供卫健部门已核定积分的《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卫生健康积分承诺表》。表格可到镇（街道）卫健部门、村（居）委领取，并按指引办理评分。
	申请人及其配偶婚前自愿参加婚检或自愿参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者积 5 分。	
计划生育积分	申请人或其配偶办理了户籍地核发的国家统一格式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含全国统一的电子婚育证明）或《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含电子证明），到达我市后按照有关办法在居住地卫生计生部门进行验证，并按照证件的管理年限及时换证，积 5 分。	
	如实填报《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卫生健康积分承诺表》的积 5 分。在该表中能够加具申请人及其配偶户籍地（乡镇街道）卫生计生部门审核意见的，额外奖励 10 分。不能提供的本项不加奖励分，但不影响其他积分。	
三、一票否决指标		
申请材料造假	新市民伪造或提供虚假申请资料，或作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取消当年积分申请资格；取得入户资格的，取消其相应资格，所得积分清零，且两年内不得申请积分。	
刑事犯罪	有严重刑事犯罪记录、故意犯罪记录和过失犯罪情节严重记录的，不能申请积分制服务。	
四、自定义指标		

公办小学由各镇（街道）结合实际情况设定加分项目及加分标准，总分数不超过60分，由各镇街自行公告。公办初中不使用自定指标。

附件2:

三水区新市民积分入学证明材料申办指引

序号	材料名称	办理方式	办理流程	评分部门及联系方式
1	积分入学申请表	网上下载或行政服务中心窗口领取	申请人可通过“三水政法”、“佛山新市民”、“三水发布”等微信公众号查询《三水区2021年新市民随迁子女积分入学通告》附件2自行下载,也可以办理时在区或镇(街道)行政服务中心积分入学窗口领取。	1. 三水区行政服务中心: 西南街道同福路10号 87612345 2. 西南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河口车仔路18号 87618899 3. 云东海街道大学路1号3座一楼(行政服务中心大楼) 88527672; 4. 乐平镇行政服务中心: 乐平镇府前路1号 87381999 5. 白坭镇行政服务中心: 白坭镇府前路23号 87570145 6. 芦苞镇行政服务中心: 芦苞镇龙坡一路1号 87230906 7. 大塘镇行政服务中心: 大塘镇大兴大道中96号 87271733 8. 南山镇行政服务中心: 南山镇迳口侨新路行政服务中心大楼 87219309
2	居住证	申请人自行提供	申请人自行提供居住证登记地址为三水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各镇(街道)流管部门: 西南街道: 87775778, 87775776; 云东海街道: 66897038; 白坭镇: 87578006; 乐平镇: 乐平服务站87386165; 南边服务站: 87318010; 范湖服务站: 87360706; 芦苞镇: 87232887; 大塘镇: 87270699; 南山镇: 87219127。
3	表彰奖励证明	申请人自行提供	申请人自行提供表彰、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同时提供表彰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4	租赁住房记录	申请人自行提供	申请人现场签署《租住情况积分申办承诺书》,收原件。	

三水区新市民积分入学证明材料申办指引

序号	材料名称	办理方式	办理流程	评分部门及联系方式
5	房产情况证明	申请人自行提供	<p>申请人自行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及复印件。</p> <p>注：办理房产积分时，如不动产为配偶或本人直系亲属（父母、子女）的居住房产，还需提供关系证明（结婚证或户口本或居委证明等原件）</p>	<p>区自然资源局： 87786057。</p>
		申请人自行提供	<p>申请人自行提供已在房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缴纳契税的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注：2020年1月1日后备案的商品房合同，请申请人联系开发商登陆《佛山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打印《佛山市三水区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作为登记备案的依据。</p>	<p>区住建水利局（房产交易中心）： 87748103。</p>
6	专业技术资格证明	申请人自行提供	<p>申请人自行提供专业技术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并同时提供评审表或考核认定表原件和复印件。[凡在外省经评审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均需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要求申请办理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并提供评审或确认后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p>	<p>区人社局专技股：87733387。</p>

三水区新市民积分入学证明材料申办指引

序号	材料名称	办理方式	办理流程	评分部门及联系方式
7	职业资格证明	申请人自行提供	申请人自行提供经国家或各省人社部门官方网站验证通过的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初核： 西南人社部门：87618915 云东海人社部门：86162637 白坭人社部门：87563309 乐平人社部门：87380355 芦苞人社部门：87231163 大塘人社部门：87299885 南山人社部门：87218020 复核：区人社局培训就业股：87718003。
8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证明	申请人自行提供	申请人自行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同时提供表彰证明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9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申请人自行打印或申请镇（街道）社保部门出具	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打印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1. 申请人凭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参保所属镇（街）的社保办事处填写《开具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申请书》申请出具《参保缴费证明》。 2. 申请人凭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区或镇（街道）行政服务中心自助机刷卡打印。	西南办事处：西南街道同福路10号三水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87756963； 云东海办事处：云东海街道大学路1号3座一楼（行政服务中心大楼）88527671； 白坭办事处：白坭镇三水大道南139号，87579900； 乐平办事处：乐平镇盘龙东路十二座二号，87383390； 芦苞办事处：芦苞镇龙坡一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首层，87230099； 大塘办事处：大塘镇大兴大道96号行政服务中心4楼，87270211； 南山办事处：南山镇侨新路行政服务中心二楼，87218788。

三水区新市民积分入学证明材料申办指引

序号	材料名称	办理方式	办理流程	评分部门及联系方式
10	在本区从事环卫工作的公共服务岗位人员从业证明	申请人自行提供	申请人应提供从事环卫行业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用人单位开具的相关证明等材料。	西南街道市政管理所：87773986； 云东海分局：87804413； 白坭分局：87568260； 乐平分局：87383626； 芦苞分局：87230003； 大塘分局：87270790； 南山分局：87210853。
11	在本区从事公共交通驾驶员工作的公共服务岗位人员从业证明	区交通运输部门	申请人应提供工作证原件、复印件及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区交通运输局302室客运管理股，康岗路22号，87911036。

三水区新市民积分入学证明材料申办指引

序号	材料名称	办理方式	办理流程	评分部门及联系方式
12	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卫生健康积分承诺表	镇（街道）卫健部门	<p>应提供已核定积分的《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卫生健康积分承诺表》。</p> <p>具体流程指引如下：</p> <p>（一）申请人携带涉及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卫生健康方面加分的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p> <p>1、申请人结婚证，申请人及配偶双方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申请人离婚的，需要提供离婚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或提供离婚证书和离婚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申请人及配偶、子女的户口簿（小孩未上户口或户口簿不能明确亲子关系的，须同时提供小孩的《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p> <p>2、申请人持《无偿献血证》、身份证到献血所在血站提出无偿献血（血小板）信息核查，并由血站出具无偿献血情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p> <p>3、申请人持子女《儿童预防接种证》，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参加疫苗接种，并到现居住地预防接种门诊办理转入、转出手续者积5分（提供《儿童预防接种证》查看“儿童流动情况记录”，有无现居住地预防接种门诊转入、转出盖章记录）。</p> <p>4、申请人及其配偶婚前自愿参加婚检或自愿参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积5分。申请人及其配偶的《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结果及评估建议告知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p> <p>5、申请人或其配偶办理了户籍地核发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含全国统一的电子婚育证明）或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本省籍已婚），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查验证、换证，积5分（申请人为男方并已婚的，提供其配偶的上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西南街道：西南街道河口车仔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87618789、87618962；</p> <p>云东海街道大学路1号3座一楼（行政服务中心大楼），86162653、88527669；</p> <p>白坭镇：白坭镇府前路23号行政服务中心3楼，87563020；</p> <p>乐平镇：乐平镇乐源路1号乐平社区服务中心五楼，87388594、87381811；</p> <p>芦苞镇：芦苞镇东海大道35号公共卫生大楼五楼，87233390；</p> <p>大塘镇：大塘镇大兴大道中96号行政服务中心，87293371；</p> <p>南山镇：南山镇侨新路行政服务中心三楼306，87219135。</p>

三水区新市民积分入学证明材料申办指引

序号	材料名称	办理方式	办理流程	评分部门及联系方式
			<p>件1份；申请人属未婚的不用提供）。</p> <p>（二）申请人到现居住地村（居）委会先填写并提交《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卫生健康积分承诺表》及上述1-5项所需材料，再由村（居）委初审并加具意见。</p> <p>（三）申请人持经村（居）委审核《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卫生健康积分承诺表》及上述1-5项所需材料到镇（街道）卫生计生部门终审并加具意见。</p> <p>（四）社会贡献骨髓捐献项目评分应提供佛山市中华骨髓库捐献志愿者的证书或证明。</p>	
13	志愿服务时间证明	申请人自行提供	<p>申请人提供“时间证书”和“服务时间明细”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可自行登陆微信进入“粤省事”小程序，下拉找到“志愿服务”，进入“个人中心”下载“时间证书”和“服务时间明细”并打印出来提交。</p>	<p>区志愿者联合会：87727270； 西南总队：87618734； 云东海总队：86162696； 白坭总队：87562990； 乐平总队：87392616； 芦苞总队：87239897； 大塘总队：87299887； 南山总队：87219300。</p>
14	专利创新证明	申请人自行提供	<p>必备材料为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申请积分之日前一个月内出具，验原件，收复印件）； 选择材料为支持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变更的生效的行政决定书或司法判决书（可选，复印件，原件备查）。</p>	<p>区市监局：87709887,87767839； 西南分局：87767917； 云东海分局：66897025； 白坭分局：87579883； 乐平分局：87388481； 芦苞分局：87239482； 大塘分局：87296813； 南山分局：87219315。</p>

三水区新市民积分入学证明材料申办指引

序号	材料名称	办理方式	办理流程	评分部门及联系方式
15	投资证明	申请人自行提供	申请人自行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原件及复印件。	区市监局（工商）：87767020； 西南分局：87767952； 云东海分局：87801909； 白坭分局：87570152； 乐平分局：87388481； 芦苞分局：87239482； 大塘分局：87296813； 南山分局：87216315。
16	纳税证明（1. 个人所得税； 2. 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款）	申请人自行打印或申请镇（街）税务部门出具	1.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纳税记录可通过税务部门自助办税终端、建设银行智慧柜员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行开具，或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到所在地主管税务分局（所）办税服务厅申请出具。 2. 除个人所得税外其它税款：纳税证明可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申请出具，或凭《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申请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所在地主管税务分局（所）办税服务厅申请出具。	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西南街道同福路10号行政服务中心4楼，87778913； 白坭税务所办税服务厅：白坭镇府前路23号白坭行政服务中心一楼，87577501； 乐平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乐平镇府前路5号，87380392； 大塘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大塘镇大兴大道96号大塘行政服务中心三楼，87271412。
17	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	申请人自行提供	申请人自行提供住房公积金对账簿（含原住房公积金专用存折）原件及复印件，或通过自助终端打印的公积金缴存记录原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水管理部：87775262。
18	镇街自定指标	镇（街道）	由各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办理流程。	由各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办理地点及电话。